

证券代码：836809

证券简称：翔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曙新路 5 号，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1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赵永高、徐作骏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1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；2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；3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；4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5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；6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7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8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9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、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8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一	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	0	0%	0	0%	0	0%
三	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开叶、王怡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